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柔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車牌號碼「RDY-9610」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行車執照影本。

(二)請求就營業損失部分，請陳報相關單據影本(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2月營業收入及必要成本明細等證物影本)。

(三)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四)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車歷或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系爭車輛入廠修復、出廠日期或維修期間等分別列計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提出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除行車執照影本外)一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